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48,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47,503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03	《关于选举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4.02	《关于选举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87,750	99.34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9,753	99.8078	500	0.1922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邱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黄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田立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6	《关于选举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平静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思思律师、刘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先生、黄洪辉先生、田立忱先生、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平静文女士、秦雪梅女士、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茂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茂林	刘洋、邱勇飞
审计委员会	平静文(独立董事)	张通翔(独立董事)、黄洪辉
提名委员会	张通翔(独立董事)	平静文(独立董事)、周茂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平静文(独立董事)	张通翔(独立董事)、周茂林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平静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艳女士及龙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嘉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茂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洋先生和邱勇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海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劳仲秀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和邱勇飞先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高海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静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静华女士具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静华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传真号码:020-39122156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唐嘉遥女士简历

唐嘉遥女士,199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南村红之点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部店长;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嘉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财务总监高海林先生简历

高海林先生,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富贸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3、证券事务代表李静华女士简历

李静华女士,199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审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 238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4,291,191.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5,243.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84,291,191.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5,243.99
	合计	1,384,626,435.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 7 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0	1.00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54,735.68	11,777.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90,947.14	2,355.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00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1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18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1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12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30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8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0,811,562.5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9,311,735.09 份的 35.09%,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481,897.9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9,265.56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99.02 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8.42%,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9,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4,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9170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二次召开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

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7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9:00至2023年12月25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3年12月2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詹芯铭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9,311,735.09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1,562.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481,897.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4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9,265.5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99.0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3年12月26日

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811,562.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5.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481,897.9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4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9,265.5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5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99.0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5%。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集说明书上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账户保有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01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0

二、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方案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上述基金时,每次赎回上述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最低为 0.01 份。

各销售机构对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因基金的份额净值各不相同且具有波动性,当投资者以较低份额提交赎回业务申请时,可能导致注册登记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计算的金额为零,从而无法对相关申请进行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有关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 年 3 月 12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申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8 月 17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9 月 26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二、破产拍卖及债权收回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 185,604,492.45 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11 月 13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 3301 破 1 号),公司将共收回 96,362,714.43 元(其中普通债权 93,622,870.53 元,劣后债权 2,739,843.90 元)。2023 年 11 月末,公司收回第一笔破产债权款 61,060,836.16 元(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破产债权款 32,562,034.37 元(普通债权)。

三、债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 93,622,870.53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华龙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华龙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的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普通债权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88,068.7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华龙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3,622,870.5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5,088,068.74 元。

鉴于普通债权回收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将在 2023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88,068.74 元,相应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5,088,068.74 元。

华龙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总投资 19,066.38 万元。其中:电网及产业基本建设投资 8,540.45 万元;电源、电网及产业技术改造投资 8,409.31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 1,406.03 万元;营销投入 593.87 万元;信息化投入 116.72 万元。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预安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改制度名称为《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